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獎學金」文學院推薦評審作業要點

9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依「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獎學金處理要點」訂定本評審作業要點，並組成「校長獎學金委員會」負責之。
- 二、本院校長獎學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院長及各所推薦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負責本獎學金之評審推薦作業。
- 三、本院推薦本獎學金之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獲該所資格考試通過者，並由各系所推薦至院。
- 四、各系所推薦本獎學金候選人名額以一人為原則，由系所相關程序審核後推薦至本院校長獎學金委員會。
- 五、獲各系所推薦之博士生除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外，須繳交一份研究計畫書（如博士生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助計畫書格式），並經本院校長獎學金委員會甄試通過後推薦至校。
- 六、本院「校長獎學金」推薦評審標準如下：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六十。
 - （二）口頭報告：佔百分之四十。
- 七、本評審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